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傅勤展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8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0957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9575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A-5-1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務必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(1)第一場次：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。

(2)第二場次：113年12月7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。

(3)第三場次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本縣東新國中。

(二)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(1) 第一場次：113年12月21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。

(2) 第二場次：113年12月28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。

(3) 第三場次：114年2月22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本縣明正國中。

(三) 參加對象：本縣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
(四) 錄取人數：每場次至多錄取30名，依照報名順序錄取。

(五) 請參加人員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
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。

三、請學校務必薦派科技領域非專長教師參加，至少擇一場次參加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聯繫本縣東新國中黃家成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8-8324920轉50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蔡學斌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締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24/11/08
15:52:03
交 換 章

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A-5 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培訓實施計畫

A-5-1 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培訓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108 學年度起新課綱高國科技領域科技獨立成一個領域，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二科目，在國中階段部定課程每週 2 節，高中部定必修 4 學分，並納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8 學分，在國小階段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或社團活動，供學生學習。
- (二) 108 新課綱已經實施，目前縣內已於 110~112 學年度辦理生科非專增能 18 小時、資料非專增能 18 小時。預計於 113 學年度繼續配合教育部政策協助非專長授課教師充實教學專業知能，精熟課程教材教法，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。
- (三) 預計 113 學年度辦理 18 小時生科非專增能研習與 18 小時資料非專增能研習，精進課堂學習成效，提供實用之教學資源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協助新課綱課程推動。
- (二) 符應教育部推動教師運用有效教學策略與課程實踐，藉由強化教師共同備客機制，提升課堂教學活化與學習成效。
- (三) 推動師資培訓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，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。
- (四) 提升本縣科技領域非專長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教學目標。
- (五) 透過縣本種子教師教學演示，分享教學歷程與實作方式、教案、促進教學教學思維活化，提高教師使用探究教學的信心，能將研習成果實施於科技教學結構與機構課程教學活動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東新國中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明正國中(明正科技中心)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
 - 1. 第一場次：113/11/30 星期六 09:00-16:00，共計 6 小時。活動地點：東新國中。
 - 2. 第二場次：113/12/07 星期六 09:00-16:00，共計 6 小時。活動地點：東新國中。
 - 3. 第三場次：113/12/14 星期六 09:00-16:00，共計 6 小時。活動地點：東新國中。

(二)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

1. 第一場次：113/12/21 星期六 09:00-16:00，共計 6 小時。活動地點：明正國中。
2. 第二場次：113/12/28 星期六 09:00-16:00，共計 6 小時。活動地點：明正國中。
3. 第三場次：114/02/22 星期六 09:00-16:00，共計 6 小時。活動地點：明正國中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(一)參加對象：屏東縣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每一場次預估 30 人參加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(1) 生活科技非專增能

場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講師	助教
第一場次	09:00-12:00	基礎課程 科技領域課程綱要 與教室安全管理	明正國中	高雄市鳳山 國中方冠中 老師	屏東縣明正 國中方榮麒 老師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明正國中		
	13:30-16:30	基礎課程 設計圖繪製、手工 具的操作與使用— 以魯班鎖為例	明正國中	高雄市鳳山 國中方冠中 老師	屏東縣明正 國中方榮麒 老師
場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講師	助教
第二場次	09:00-12:00	日常科技產品的能 源與動力應用、材 料選用與加工處理 —以風力機械駝獸 為例(I)	明正國中	高雄市明華 國中薛鈺藏 老師	屏東縣明正 國中方榮麒 老師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明正國中		
	13:30-16:30	日常科技產品的能 源與動力應用、材 料選用與加工處理 —以風力機械駝獸 為例(II)	明正國中	高雄市明華 國中薛鈺藏 老師	屏東縣明正 國中方榮麒 老師
場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講師	助教
第三場次	09:00-12:00	日常科技產品的能 源與動力應用、材 料選用與加工處理 —以手搖手電筒為 例(I)	明正國中	高雄市鳳山 國中方冠中 老師	屏東縣明正 國中方榮麒 老師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明正國中		
	13:30-16:30	日常科技產品的能 源與動力應用、材 料選用與加工處理 —以手搖手電筒為 例(II)	明正國中	高雄市鳳山 國中方冠中 老師	屏東縣明正 國中方榮麒 老師

(2) 資訊科技非專增能

場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講師	助教
第一場次	09:00-12:00	基礎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(I)	東新國中	高雄市福山 國中王朝葦 老師	屏東縣東新 國中洪誌成 老師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東新國中		
	13:30-16:30	基礎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(II)	東新國中	高雄市福山 國中王朝葦 老師	屏東縣東新 國中洪誌成 老師
場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講師	助教
第二場次	09:00-12:00	共備課程 資訊倫理及法律、 陣列程式設計(I)	東新國中	高雄市福山 國中王朝葦 老師	屏東縣東新 國中洪誌成 老師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東新國中		
	13:30-16:30	共備課程 資訊倫理及法律、 陣列程式設計(II)	東新國中	高雄市福山 國中王朝葦 老師	屏東縣東新 國中洪誌成 老師
場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講師	助教
第三場次	09:00-12:00	共備課程 資訊相關議題、演 算法及模組化程式 設計(I)	東新國中	高雄市福山 國中王朝葦 老師	屏東縣東新 國中洪誌成 老師
	12:00-13:30	午餐與休息	東新國中		
	13:30-16:30	共備課程 資訊相關議題、演 算法及模組化程式 設計(I)	東新國中	高雄市福山 國中王朝葦 老師	屏東縣東新 國中洪誌成 老師

(3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每場次得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每場次至多錄取30名，依照報名順序錄取。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

(一)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經費。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(一)教師學習：使用線上表單進行量表施測、質性回饋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執行計畫後，彙編各項計畫成果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(一)提升科技領域非專授課教師之領域教學素養。

(二)提升科技領域非專授課教師之領域教學知能。

(三)提升科技領域非專授課教師之領域教學技能。

(四)提升科技領域非專授課教師之領域教學內涵。

(五)透過共備課程與非專增能，讓非專教師能進行有效教學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